

盘锦市兴隆台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兴乡振字〔2023〕4号

关于印发《兴隆台区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 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

根据盘锦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盘锦市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盘乡振发〔2023〕1号）精神，结合兴隆台区实际制定《兴隆台区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盘锦市兴隆台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4月28日



兴隆台区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 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盘锦市 2023 年防止返贫检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排查任务

依据《兴隆台区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

（一）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

1、**排查对象及范围。**各涉农街道、村委会，覆盖所有农村户籍农户。

2、**重点人群。**①2022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 1 万元的收入较低的农户；②2022 年度就业不稳定的农户；③2022 年度产业失败的农户；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的农户；⑤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⑥2023 年以来有新获得残疾人证人员的农户；⑦2023 年以来有新识别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

此后，要根据《工作指南》提出的明确要求，对新申请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按照监测对象认定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要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为

由不识别监测对象。

3、排查内容。①农户收入状况。以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周期测算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了解农户收入状况；②致贫返贫风险状况。排查“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是否存在突出问题。排查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潜在风险和大额刚性支出情况；③农户自主应对能力。排查农户对突出问题、实际困难、潜在风险和大额刚性支出等是否有能力自主解决。

4、排查方法。一是**确定重点排查户**。召开村两委扩大会议，根据识别认定标准和日常掌握的情况，结合重点关注农户、主动申报农户，有预警线索农户等情况，分析研判，确定重点排查户。二是**采取入户排查和科技手段排查**。组织乡村干部、网格员等对重点排查户进行逐户入户排查，填写《入户排查表》；对一般农户利用电话、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进行排查，确保辖区农村户籍人口达到全覆盖。

5、结果处置。排查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要按照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并尽快落实帮扶措施，原则上要在录入系统后 10 日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急需帮扶的，经镇村两级确认，由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先录入系统中的“绿色通道”进行管理，由相关部门和镇村两级第一时间实

施帮扶。

（二）排查其他风险隐患

1、**排查对象。**所有有农村户籍人口的街道。

2、**排查内容。**重点关注灾情、经济下行和疫情的后续影响，及时排查防范产业项目失败、规模性失业和就业不稳定等各类规模性、系统性返贫风险隐患。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因地制宜做好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预警。

3、**排查方法。**由区级应急管理、气象、医保、卫健、农业农村、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沟通协作和调研分析，对本区域是否存在规模性、系统性返贫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判。

4、**结果处置。**以街道为单位制定因灾返贫的防范预案，提早做好相关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二、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4月28日前完成）。**各涉农街道结合省、市、区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确定负责此项工作的负责人、联络人名单，并报区乡村振兴局。

（二）**开展排查业务培训（5月8日前）。**在省乡村振兴局完成市、县（区）工作人员培训后，区乡村振兴局将对各涉农街道工作人员开展培训，经区级培训后各涉农街道工作人员应立即

组织对村委会干部、网格员的培训（培训时要提前向区乡村振兴局报备），确保街道、村级负责此项工作人员全覆盖。

（三）开展集中排查（6月2日前完成）。各涉农街道、村委会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按照工作任务具体要求开展集中排查。要做好统筹安排，争取一次入户完成所有排查工作。重点关注农户要100%入户。对于需要履行程序的，要提高工作时效，尽快履行程序。

（三）信息录入阶段（6月9日前完成）。结合工作实际，区乡村振兴局将申请市乡村振兴局将第一时间开通系统相关功能权限，指导各涉农街道对新识别监测对象及时录入系统。各地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开展数据清洗（6月15日前完成）。为完善监测对象数据信息，信息采集录入完成后，省乡村振兴局将提取系统监测对象问题数据明细。各涉农街道在获取问题数据明细后，应立即组织核实修改。

（五）提交总结报告（6月15日前完成）。各涉农街道要全面总结排查中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经主要领导审定签字后报区乡村振兴局（含电子版）。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区要切实增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政治担当，按照“省负总责、市区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落实区级主体责任。同时，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向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履行好工作专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排查工作高质高效推进落实。

（二）灵活方式。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紧紧抓住制定实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明白纸”工作契机，本着节约、实用、简捷的建设原则，因地制宜建设、推行“一码通”。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要通过多种方式发放至所有农户。要强化部门协作，监测对象识别信息比对责任部门要提高工作实效，缩短比对时间，完善部门筛查预警方式，提高预警信息质量，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并按时推送。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第一时间核查核实线索，及时回应处理群众关切问题。

（三）完善举措。在排查过程中，对收入较低或下降明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要精准分析原因，及时制定切实管用的帮扶计划，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因户施策，多措并举，有针对性的开展精准帮扶，坚决排除风险隐患。

（四）加强督导。排查期间，区乡村振兴局将开展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认真组织抽查，帮助基层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突出问题。各涉农街道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排查“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不存盲区、不留死角”，严格按程序和识别

标准开展工作。对发现排查不到位、走过场的要严肃问责。尤其是正值春播农忙时节，各地要科学统筹好排查和春播工作。

（五）减轻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层层加码，排查工作不得随意搭便车。要注意方式方法，加强工作统筹，用好信息化手段，避免重复填表报数。

附件：1、入户排查表（样表）

2、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统计表